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彥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2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彥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HILIPS品牌行動電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俞元盛訴由」刪除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蔡彥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證人唐睿志於警詢之證述」；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「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(二)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PHILIPS品牌行動電源壹個未據扣案，
05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
06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4625號

27 被 告 蔡彥鈞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彥鈞於民國113年5月8日20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山佳門市，趁店員補貨不及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置物架上PHILIPS品牌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1,69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俞元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彥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鈴縈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叫車紀錄、上開計程車行車軌跡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周欣蓓

陳禹潔